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二 009 号

当事人：植伟森（广州市天河沙河伟记鱼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9WLCP7K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植伟森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03月1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广州市天河沙河伟记鱼店销售的“鲩鱼”（购进日期：2020年03月17日）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3SCP067）显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兽药残留项目（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4月26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鲩鱼”的行为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检查、询问笔录等方式，查明当事人销售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3月17日购进上述批次“鲩鱼”153斤，单价为 [REDACTED] 元/斤，购进金额为 [REDACTED] 元，全部销售完毕，单价均为 [REDACTED] 元/斤，销售金额为 [REDACTED] 元，即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元，违法所得为 [REDACTED]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购物小票、情况说明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NCPGZ2020055548)、《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3SCP067),《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等。

当事人销售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鲩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1528.47 元;二、罚款 3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6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